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洪敏雄 黃煌輝 涂永清 李羅權 歐善惠 高強 王乃三 楊明宗（蘇淑華代） 王駿發
利德江 廖美玉 李慶雄 蔡茂松 吳順益 閔振發（田聰代） 吳天賞 李沛然 麥愛堂
朱銘祥 王永和 蔡少偉 溫紹炳 黃肇瑞 方一匡（邱耀正代） 賴榮平 蔡長泰（呂珍謀
代） 郭興家（王舜民代） 陳麗紅（張益三代） 黃明哲 蕭世文 高銘木（王琳麒代） 廖揚清
劉漢容 丁國樑 吳萬益 任眉眉 孫永年（李國荃代） 鄭國順 陳清惠 楊友任（張玲慧
代） 徐阿田（傅麗蘭代） 葉才明（張長泉代） 吳華林 潘偉豐 鄭芳田（黃欽足代） 黎煥耀
簡伯武 張文昌（簡伯武代） 賴明德 李俊璋（王應然代） 張德榮 柯慧貞 彭堅汶 黃天祐
戴謙 劉漢容 楊益仁 顏宇正 徐德航

列席：吳植森 劉清泰 龔梓燦 嚴伯良 楊毓民 李明輝 王善興

主席：李教務長建二

記錄：王善興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

為確實擬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之系所增設計劃，於十一月十八日邀集各學院院長座談，討論增設系所及開設跨院學程規劃事宜。各系所如有相關計劃，請提各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參、各單位報告：

電算中心報告：

中心規劃全校教職員工電腦課程受訓辦法已擬妥，將開設計算機概論、資料處理及程式設計三班，並已發函各單位，請鼓勵所屬報名參加，藉以加強電腦資訊處理能力，提升行政效率。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註冊組報告：

- 一、本校新修正之學則經已報部核備中，其中有重大修正者如退學標準、碩博士班之在職生修業期限等本組亦已函請各系公告，俟教育部核備後，再將全部學則影印分送各系所參辦。
- 二、任課教師繳交學生學業成績每學期均甚不理想，除影響本組作業外，學生亦常抱怨。今年校長與南部地區學生家長座談，亦有家長反應成績單寄出太慢。從本（87上）學期起本組原則為寒假在期末考考完十天、暑假在考完二十天將成績單寄出，未繳交成績之科目則以「成績未到」註明。請各系所主管儘量利用機會知會各位教師。

課務組報告：

- 一、本校各系、所專業課程學分數、選必修及其畢業學分之修訂，均須依規定先經院、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才送本組彙整及報部備查，請各系所務必確實依上述程序辦理。
- 二、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除規定之彈性調整節日及出國前後之補課，得調整上課時間外，其他情形均不得任意調課或接受學生要求調整上課時間製造連續假期，以維持正常教學及避免不必要困擾。
- 三、本學期期末考試依行事曆排定為八十八年元月十八日至廿二日隨堂舉行，惟自本學年起，大一英文課程將於期末增加綜合能力測驗，本學期預定將於元月十六日（週六）舉行，請各系所務必配合辦理。
- 四、為推動教師善用網路資源進行教學，本校已成立課程教材小組，積極研議建構網路教學及課程隨選平台，提供學生更多元學習環境。另外，本組亦收集其他學校教師推動網路教學相關資料，歡迎索閱。
- 五、為使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作業更臻嚴謹，請各位系所主管於密聘命題委員時，能預先充分了解命題教師是否在其他機關或單位任教後始聘任之。
- 六、八十八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將於八十八年二月一、二日舉行，本校仍負責台南考區，預計至少有六千名以上考生應考，屆時請各系所配合教室調度並推薦教師協助監考。
- 七、為使全校教師了解教務處有關課程、開課、授課、出國補課、鐘點、考試等各項規定及加強各系所與本組間之相互溝通，必要時本組可派員於各系所會議中提供諮詢服務。
- 八、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八十七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訪視計畫，由教務長主持，本組承

辦。將於本學年前往二十所大專校院，並連線數十所收播學校，訪視各校遠距教學及網路教學情形，本校可藉此機會吸收他校之經驗，以為教學參考。

學服組報告：

- 一、本校學術榮譽推薦小組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委員會會議通過審查推薦蕭飛賓教授申請中央研究院「國家研究菁英演講會主講人」；林明發助理教授，程舜仁、柯慧貞兩位副教授申請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著作獎」。
- 二、教育部八十七學年度獎勵「大專校院教師與產業界合作研發績效卓著獎」自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接受申請，請鼓勵系上符合資格教師於十二月十四日前準備相關表件資料送研發處建教合作組彙轉本組辦理。
- 三、八十七學年度「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案」尚有名額可分配，各系所第二學期如有擬聘人選，請於十二月五日前檢送申請文件至本組彙辦，公文已於十一月二十日(四)送各系所查照。
- 四、本校將於明年一或二月間統一辦理刊登徵求師資廣告，近日內將(四)送各系所，如需刊登廣告，請填妥資料表送本組彙整。
- 五、系所及校控管十一月份獎助學金已於十一月中旬完成進賬手續；十二月份獎助學金印領清冊預定於十一月底送各系核對，如有異動，請惠予更正。

出版組報告：

- 一、校刊一八七期如期在校慶前出版，祈盼各位主管及學校同仁繼續支持指教，踴躍惠賜稿件。
- 二、學報第三十三卷亦如期在十一月出版，本卷學報計刊登錄用廿五篇。
- 三、中文概況預定在十二月初出版。由於本組將各系原在(四)系統建立之資料，全部改以(三)系統排版，在這方面耗費相當多的時間及人力，所以在出版時間上有所延宕；另本年度之中文概況本組將嘗試出版光碟。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案由：本校各系所規劃及認定教育學程學生登記為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國立成功大學規劃及認定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施行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照教師培育法第十條多元化之精神，本校各系所須自行規劃及認定教育學程學生未來任教之專門科目。
- 二、經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舉舉行「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會議說明後，各系所修訂後擲回本所彙整之資料如附件二(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 三、尚未填報之系所，擬以本科系為任教之科別。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請教育研究所通知尚未規劃及認定教育學程學生登記為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之各系所，儘速討論制定，彙整完畢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課務組

案由：擬研訂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日期，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於八十七年十月二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提案建議甲案：仍維持往例，固定於每年五月第一個週六、日及乙案：固定於每年四月第四個週六、日，經討論決議：「經討論投票，贊成甲案(一)票、乙案(二)票，將投票結果簽請校長參考作最後決定」。
- 二、本處於(一)月(三)日簽請校長核定：因考慮往年係在教育部對各校碩士班招生日期有所規劃之下，而將本校考試日期固定於五月初。現教育部已不再規範，且不少大學已將考試日期提前於四月初、中旬，本校實不宜再維持如往年，而應視校內外整體情況機動考量為宜。因此本案暫不作決定，請教務處再就時間、場地等因素研擬更適當、有利之方案重新再提教務會議討論決定。

三、擬建議甲、乙、丙三案分述如下，敬請提供卓見：

(一) 甲案：固定於每年四月第二個週六、日

說明：

1. 該週為多數學校(含本校)春假連續假期，試務連繫較不易。
2. 八十八學年度與台灣科大、陽明撞期，本校之台北考區無法再借台灣科大，須另覓二間可能為專科或高中學校，考場環境品質較難掌握(往年台北考區考生約四千五百人，僅借一校無法容納)，試務經費也將增加，聘請之監試人員較不宜且試務人員住宿問題較難安排。

(二) 乙案：固定於每年四月第三個週六、日

說明：

1. 八十八學年度與台大、清大撞期。
2. 因台大借用台灣科大為考場，本校須另覓二間可能為專科或高中學校，考場環境品質較難掌握，試務經費將增加，聘請之監試人員較不宜且試務人員住宿問題較難安排。報名人數會受影響，且易招致考生抗議因減少其選擇學校之機會；惟報到率將提高。

(三) 丙案：固定於每年四月第四個週六、日

說明：

1. 八十八學年度與政大、交大、師大、中央撞期。
2. 仍可再借台灣科大為台北考場，較甲、乙兩案節省經費，又因與台灣科大有多年合作經驗，試務運作將較順利。

決議：經討論先排除甲案，就乙丙兩案票決採丙案(乙案一票，丙案廿四票)。

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檢討修訂研究生論文指導費計支原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七十次校務企劃座談校長指示：為避免產生人事經費擠壓系所教學及圖儀設備經費之情形，各項經費未必再循往年方式分配及支用，而應詳加檢討辦理。其中包括論文指導費。
- 二、依本校現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之規定，教師如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教授每週八小時、副教授含助理教授每週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得以指導研究生論文抵足鐘點後始得發給論文指導費。每指導碩二、博二以上研究生一人，每學期支給二千五百元。以八十六學年度為例，共有五百三十五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指導一、四〇四篇研究生論文人數抵充其基本授課鐘點數外，並支付三〇九七篇研究生論文七百柒拾餘萬元論文指導費。
- 三、各國立大學論文指導費支給方式如附件，本校是否取消支給研究生論文指導費，請討論。

擬辦：如通過取消研究生論文指導費之支給，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由本處重新研究後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配合本學年起新制共同核心課程實施，各系級上課時間表均需安排二個時段之通識課程時間，俾利學生選課，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年度起實施新制共同核心課程之通識教育課程為十六學分，若每學期仍僅安排一時段，則需長達四年方可修畢，且每學期選課空間狹小，應有調整之必要。
- 二、各系級班每學期若均安排二個通識課程時段，則學生有較大選擇空間自行安排修讀。

擬辦：各系級學士班自八十八學年度起，上課時間表中均須安排二個通識課程時段，俾利學生選課。

決議：通過各學系在排課設計上，一至四學年中，至少有兩學年安排二個通識課程時段，其餘學年至少安排一個通識課程時段。

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作息時間表為上午四節、下午五節，並維持第0、N節，是否可行，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現階段隔週週休二日及因應公元二〇〇〇年起全面週休二日，現行作息時間表之上、下午各四節已不敷排課需求，若有實驗課程（三小時）則無法與一般二小時課程安排在同一半天內上課，造成排課困擾。
- 二、擬修訂上午各節上課時間為八點十分、九點十分、十點十分及十一點十分；下午則各為十三點十分、十四點十分、十五點十分、十六點十分及十七點十分共五節（上午作息提前十分，下午作息提前二十分）。
- 三、原第0節、第N節仍則配合修訂為上午七時十分至八時、中午十二時十分至十三時。
- 四、夜間部亦隨之調整上課時間為十七時十分、十八時十分、十九時十分、二十時十分及二十一時十分等五節。進修推廣部調整上課時間為十八時十分、十九時十分、二十時十分及二十一時十分等四節。

擬辦：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並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87.10.02)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案由：擬研訂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日期，請討論案。 決議：經討論投票，贊成甲案廿七票、乙案十一票，將投票結果簽請校長參考作最後決定。	依決議簽陳校長核示：再提本次教務會議討論決定。	註冊組
二	案由：擬訂本校八十八學年度試辦申請入學招生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註冊組
三	案由：本校學則(含日、夜間部、進修推廣部及研究生章程)擬修正部分條文後，重新陳報教育部備查，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有關繳費、註冊問題：修正通過。 (二)有關退學標準問題：經討論表決： 1. 學士班部分採丙案：於第二項外增列或一學期不及格1/2，次學期再達1/3者亦退學。 2. 碩博士班學生部分採甲案：維持現行規定。 (三)有關碩博士班在職生延長修業期限問題：經討論表決，採乙案：碩博士班各以延長一年為限(碩士班一至五年、博士班二至八年)。 本案有關退學標準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重新陳報教育部備查。有關繳費註冊及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退學標準，夜間部及進修推廣部比照適用，並自八十七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退學標準已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新修正學則已報部核備中。	註冊組
四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勞動服務教育成績考查辦法」草案(含評量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照案辦理	學務處
五	案由：請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有關轉學生抵免學分規定。 決議：同意轉學生抵免學分得比照重考生辦理提高編級，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內容，並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	照決議辦理，並已發函各系公告。	化工系
六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實施細則」第四條，有關內聘講座鐘點費之規則，以符合教育部台(八七)人(三)字第八七〇五〇八五九號文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進修推廣部
七	案由：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擔任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之授課時數，擬合併於教師全學年授課鐘點時數計算，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課務組